



首页 → 学术文章 → 应用伦理学基础理论

冯瑞梅：走进公民社会的应用伦理学--“应用伦理学研讨会”综述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2-8862 (2003) 04-0018-02

2003年1月9~10日,由香港浸会大学应用伦理学研究中心主办的“应用伦理学研讨会”在香港召开。来自大陆、台湾及香港的四十余位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大家围绕着当代应用伦理学诸多领域(如生命伦理、经济伦理、政治伦理、环境伦理、管理伦理等)的前沿性课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主要内容如下:

一、应用伦理学的基础问题

应用伦理学在世界范围内的勃兴,已是哲学界的一个无可争辩的事实。然而围绕着“应用伦理学是不是一门新的学科、是不是一种新生事物”这一主题,却存在着激烈的争论。有学者认为,应用伦理学是一种新生事物,不仅是因为它在价值取向与基本范畴的内涵上,在道德权衡模式与道德法则的生成方式上拥有着与传统伦理学不同的特点,而且更重要的是因为,应用伦理学的出发点、应用伦理学所处的时代是全新的:应用伦理学是以突出民主原则为特征的公民社会的产物,是公民社会的文化发明,是公民社会的道德理论。只有把应用伦理与公民社会联系在一起,将应用伦理学放在公民社会这一新的历史背景下加以审视,才可能以更宏观的视角、更深刻地理解和把握应用伦理学的本质特征以及它的出现给道德哲学带来的根本性变革。有的学者探讨了西方、特别是英美应用伦理学兴起的思想背景和社会背景,指出分析哲学中的元伦理学已经走到尽头。而在原本关注人类实践的伦理学中又特别分化出“应用伦理学”,这一点代表着伦理学研究的根本转向。

还有学者分析了理论应用模式的应用伦理学的弊端,主张一种原则应用模式的应用伦理学,其优点是:它在讨论的起点上会通不同伦理学体系并得到这些体系的不同理由的共同支持;它比理论应用模式的应用伦理学更适合于合理多元主义的伦理学对话背景。

2、生命伦理

有学者探讨了当代西方伦理学家彼得·辛格的生命伦理新观念。辛格从对康德伦理学的反省与批判中,发现了西方现代伦理对人性 and 道德理解的弊端,由此试图开拓一条全新的道德之路。在辛格看来,生命的权利并不只是人类成员的权利,而是一种只属于人格的权利。并不是所有的人类成员都是人格人,也不是所有的人格人都是人类物种的成员。这些变革,将从根本上改变有关“什么是人、应当如何对待人”的传统观念,被誉为有着“哥白尼革命”式的意义。但也有学者反驳道:辛格理论的特色在于消解了“人”的概念,然而完全漠视人与动、植物之间在物种上的差别,这种做法虽为动物保护提供了雄辩的理据,但实际上对人类却意味着一种贬低与伤害。有学者提出了生命伦理评价中的方法论问题,认为国际国内在对诸如胚胎干细胞研究、基因治疗和基因改良、转基因技术等生命高新技术进行伦理评价时产生分歧的深层根源,在于评价主体的价值观和方法论不同,这势必影响到各国政府科技发展战略的制定及发展规划的决策。因此,在生命伦理争论频频撞击人们心灵的新世纪,有必要对生命伦理评价中的若干方法论问题进行总结和梳理。还有的学者从人的生物性特征、生命来源方式以及人与其他动物的区别三个角度,探讨了当今生命科学研究和生物技术应用对人类道德信仰形成的具有颠覆性质的冲击,提出了在这一冲击下产生的诸多带有哲学意义的道德价值问题,如人是什么、我从哪里来、人与物有界限吗?该学者认为对这些问题的困惑不解有碍于人们对善的理解和践行。

关于克隆人问题也是会议讨论的一个焦点。有学者分析了反对克隆人实验的几个典型理据,如“技术的安全性问

题”、“无法取得被克隆者的同意”、“损害了人的惟一性”、“损害了个体性与开放的未来”、“家庭关系的混淆”、“负面的社会效果”等，认为这些理据在许多地方有欠说服力，不足以为“克隆行为对被克隆者是一种伤害”之命题提供充分的论证。当然他认为这并不意味着应当支持克隆人。有学者指出，伦理禁令并不能完全阻断人类对于克隆人的研究。科学探求的求真本性和现代市场化的利益驱动机制必将使人类达到克隆人的生产时代。我们必须预见到我们会处在一个与克隆人同处的社会之中，必须讨论克隆人出现的社会前景伦理。

三、婚姻伦理

有学者系统介绍了罗素的婚姻伦理。罗素一生从不间断地探索道德问题，并身体力行地实践他所致力追求的理想生活。他曾四次结婚，在婚姻问题上发表了一系列在当时被视为惊世骇俗的文字。第一，罗素并不认为一夫一妻是惟一的婚姻制度，他尝试分析现代婚姻所面临的困难。一是过度重视人的经济生活而忽略了人的生物性；二是嫉妒。他认为嫉妒是一种很强烈的激情，如果我们不去学习控制它，便会导致婚姻的瓦解。第二，在爱情观上，罗素认为，人可以以浪漫的爱为结婚的动机，但浪漫的爱却不足以支持一段长久快乐而尽其社会目的的婚姻，他一生所追求的并不是浪漫的爱，而是爱情。爱情是人类一切经验中最丰富的情感，是婚姻的根基。但如果想要婚姻持久快乐，双方都要容许对方自由地接受婚外的爱情。该学者认为，罗素所言可谓大胆。其所谓婚姻的目的是生育子女，或许是由于他认为人可以在婚外找到爱情，另外生育也可以补充当时因战争而失去的人口。但在现代社会，没有爱情便没有婚姻，特别是在人口爆炸的年代，更无需把生育当成婚姻的目的。而其所谓的容许配偶发展婚外感情能够为人带来更幸福快乐的婚姻，也只是他的一番好意。

4、网络伦理

随着计算机和互联网的发展，“网络社会”、“虚拟社会”正在形成，人类全方位地进入了一个以前从未体验过的世界。置身其中，人类将走向何处？人类是否可以把握自己的命运？有学者从虚拟实在的侧面进行了一番初步的伦理思考，指出“虚拟实在”作为一种在效应上、而不是“事实上”真实的事件或实体，有其独特的功能与价值。然而，虚拟化的网络技术同样是一柄双刃剑，“虚拟实在”也有其不可忽视的、潜在的或现实的弱点。主要表现在：

（1）虚拟实在存在着诱使人们走向远离真实世界的危险，使人们对真实的现实生活产生某种疏远感、淡漠感，甚至不信任感，从而导致相应的道德“迷惘”、“困惑”。（2）在“符号化”、“虚拟化”的网络中，对于一切虚拟的道德行为，其管理、监督、约束、制裁往往比较困难，道德规范的“可操作性”比较弱，因此传统道德及其运作方式将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或许，目前我们所能做的，只是在尽可能地人文关怀和既有道德原则、规范的指导下，警惕、并采取有效措施抑制虚拟技术的种种负面效应的同时，一方面通过发展、利用虚拟技术，最大限度地激发人类的想像力和创造力，丰富、拓展、满足人们多层次的需要；另一方面加强伦理层面的反思和建构，在广大网民自主、平等、自下而上的参与中，将网络时空建设成为一个“人为的”和“为人的”世界。

有学者主张用计算机伦理代替网络伦理的提法，并对西方计算机伦理的缘起和发展做了详尽的介绍与评论，指出计算机伦理是信息与网络时代的基本道德，计算机伦理价值观念是信息网络领域立法的基础。

与会者感到，同过去的应用伦理学会议相比较，本次研讨会议题更广泛，讨论也更热烈、深入。有学者认为，应用伦理学所激发的道德权衡模式的变革以及该模式体现的价值取向将对我国伦理学研究的各个层面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有可能带动伦理学本身的理论创新。

（本文发表于《哲学动态》2003年第4期）

（作者：冯瑞梅，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 北京 100732）

